

明晓溪作序倾情推荐

《鹤舞九天》、《绾情》之后最难忘的诗意江湖

迷情江湖
武侠小说系



天武绝恋

夜镜尘◎著

北方有佳人 绝世而独立
一顾倾人城 再顾倾人国

朝華出版社

• 进野江湖 •
武侠书系

夜镜尘◎著



天武绝恋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武绝恋/夜镜尘著.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5. 9
(“迷情江湖”新武侠书系)

ISBN 7-5054-1361-9

I. 天... II. 夜... III. 侠义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202 号

天武绝恋

著 者 夜镜尘

策 划 双城印象
朝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宏宇

特约编辑 双 城 刘 颖

责任印制 赵 岭

装帧设计 亿点印象·海凝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68433188 (总编室)
(010) 68413840 68433213 (发行部)

传 真 (010) 88415258 (发行部)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1361-9/G · 073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天武绝恋



天武绝恋





天武绝恋



明晓溪

认识夜镜尘大约有两年多的时间了。其实到现在为止，她本人最爱用的笔名仍是洁尘，只不过为了避免跟另一女作家重名之嫌，改为了夜镜尘。可以说，她是认识的作者里非常让我欣赏和尊重的一个朋友。

在我还没有开始写小说的时候，她就已经开始写文了。按出道先后来算的话，她是名副其实的前辈。记得第一次看到她的作品时，那种淡淡的唯美的意境让我赞叹不已，于是想也没想便立即给她发了封mail，她也热情地回了mail。于是我们便认识往来了起来。

当时她喜欢用的头像是一个微仰着头的美女，无比冷漠和高傲。从小到大，我一向对高傲的人会产生莫名的距离感，所以便打消了跟她再亲近些的念头，只是经常在msn上看她来来往往。直到在北京见到她本人，呵呵，跟想像中完全不同，非常亲切，爽朗，直率。我们聊啊聊，从中午一点聊到晚上七点，真是有相见恨晚的感觉。

夜镜尘是个矛盾的人。

她的文风唯美浪漫，带些忧伤，看她的小说总会觉得她本人肯定像林黛玉般多愁善感。她的书评却一针见血、毫不留情，颇带几分手术刀般的冷酷犀利。而她本人又可爱率真如邻家女孩。



十分奇怪这几种特质是怎样在她身上结合起来的：p

写文是需要热情和毅力的事情。最初的时候，可能满怀着冲动，也觉得很新奇，所以写文是无比幸福的。然而随着小说越写越多，疲惫感渐渐滋生，不再新奇，也可能在经济上并没有多少回报，于是很多当初写文的作者选择了放弃。

夜镜尘应该是从骨子里就喜欢写文的作者。

最欣赏和佩服她的也是这点。

几乎每次看到她，她都是在写文。不同的构想，不同的人物，不同的背景，她写了那么多的故事。只有深爱写作的人才会如此吧，仿佛故事已经渗入了她的骨血，孜孜不倦地，从不停笔地，一直在写。

前几天，她开心地告诉我，她的《天武绝恋》马上就要出版了，让我给她写个序。真的非常为她感到高兴，因为我知道《天武绝恋》对她来说意义非凡。《天武绝恋》是夜镜尘的代表作，是她倾注心血最多的一本小说，也是她自己最偏爱的一本小说。

在《天武绝恋》里，她的文风唯美清隽，笔触愈发凝练，整篇故事架构宏大，感情描写也细腻到位。20万字的长文，读来竟然没有一丝拖沓与疲惫的感觉，拿起就让人放不下来了。

身为天下第一美女的顾倾城，处于武林各方势力争斗漩涡之中，对自己的夫君不能爱不敢爱，让人忍不住想要恨她，但是又恨不起来；君无缺虽是江湖霸主，然而对爱妻顾倾城温柔爱怜。夜镜尘在写君无缺对妻子的宠溺时，用了一个象征性的细节，那就是他从不让妻子见血。这是男人保护女人的一种承诺，也是让我感动的地方。为了不让妻子见血，他严令她不许再做女红，虽然有些霸道，但霸道下的温柔，巨大而深沉；为了不让妻子见血，在刺客挥剑逼向他的一瞬，他扬起银袍挡住了血的袭击，把至爱裹在怀中，遮去了腥风血雨；为了不让妻子见血，他甚至在妻子刺伤他时，也转过身去，将剑拔出，不让她沾染半点鲜红，即使，是她伤了他，伤了身，也伤了心……

夜镜尘的作品里，《天武绝恋》也是我最喜欢的。在它的出版之际，衷心希望有更多的朋友会喜欢它。

:)

晓溪

05年8月31日晚



代
序

3

目 录



代 序

明晓溪

第一章 惟我独尊 /1

在这么多年中，他有无数的传奇和故事可以载入史册，但对于他来说，最重要的永远只是未来，而不是过去。

第二章 绝色倾城 /13

你的绝代丽色与我的盛名或许是当今天下最完美的结合吧？这的确是当初我决定迎娶你的理由。

第三章 伤离别 /26

别离了，倾城。别离时你没有回答我的承诺，我知道这一别你已不想再回头。但是，你的命运不是由天来主宰的。我会去接你，用我的手接你回家。哪怕是用强，哪怕真如我那日在厅上所言——血洗万花城，我也会抢你回来。

第四章 公子无缺 /40

远远处，绿叶飘摇，黄枫坠地，一夕银光在四周的掩映下乍闪即逝。如秋日里随兴而来的一抹白云，只为了带来它抵达的讯息，其余的，不屑于多讲。

第五章 山雨欲来 /52

君无缺：“妻子和天下，试问欲为王者之人会选择哪一方？”

顾倾城：“在男人眼里，江山永远比女人更值得他们去追逐。”



第六章 男儿嗜逐鹿 /66

对于那些不受自己驯服的敌人，无论是鹰还是狸，叛逆之举是没有一个王朝和一个王者可以允许的。一样要剿杀，而且不能留下一丝后患，否则就是将自己的王权推上悬崖的致命错误。

第七章 巨变 /81

我天一海阁不是任人摆弄的礼物。成，非朝夕而就；亡，也非一时三刻可成。

第八章 两难 /99

她欠父亲的养育之恩，欠兄长的手足之情，欠万花城百姓的倾家之望，也欠君无缺的温存之意。若上天肯将她平分成几份，均分出去，从此再无牵挂，再无亏欠，哪怕是锥骨刺心之痛，又有何惧？

第九章 伤君即伤己 /111

她冰冷的剑尖这五年里头一次这样毫不犹豫和凝滞地刺穿他的衣服，刺破他的肌肤，刺进他的身体里，那冰冷的感觉随着剑身直没入心底最深的地方。

第十章 共生死 /122

爱一个人，也许本来就是一件很痛苦的事。但好在现在终于找到可以“同生共死”的人了，所以即使是“生不如死”地活着，也会变成一种幸福了吧？



第十一章 奇珍如斯 /136

她没有再行礼，微笑着一步步退出大殿，然后赫然转身，孤独而美好的背影逐渐隐没。在海边，有一条小船正在等她，那条船将会带她驶向一个难以预测的世界。

第十二章 红颜明 /147

此时为了一个女人而失去江山是不值得的，而天一海阁是助他重夺江山的最重要的一枚棋子，他必须牢牢握住，不能失去。决不能为了一丝脆弱的情爱而毁了他的大事。

第十三章 不见、不见！ /162

何等凄绝美艳?! 她那双曾经颠倒众生的美眸被血水汪洋淹没，只有那最后一朵柔弱的微笑还在唇边坚强绽放，依然是艳绝尘寰——“从今以后，我什么都不用再看了。”

第十四章 非解难脱 /173

与她的一战，远比与万花城之战要撼动他的心。万花城之战最多不过是毁他的身，而与顾倾城之战，却让他一次又一次地魂飞魄散，心碎神伤。

第十五章 与世绝 /189

他们都是那样孤独而骄傲地活着，试探着，努力着，想走近对方，却一次次地失败了。爱得太惨烈的感情，只是对彼此的伤害而已。而若爱得太骄傲，不肯妥



协，也许就只有走向毁灭了。

第十六章 红颜不敌天下 /203

对于文七舞来说，也许今后的日子也将在痛苦中煎熬吧？但是，无论如何，她还是要回去。死也要死在那里，死在他的脚下，他的身旁。因为尊主是天，尊主是她的一切，是她存活于这个世界上惟一的理由。

第十七章 掌入骨，人殉国 /218

在一片死寂中，君无缺忽然悠悠轻语：“许久没有这么清静过了……”他仰起头，看着小小气窗外投射进来的那一束月光，自问：“死，究竟会是什么样的味道？”

第十八章 得成比目何辞死？ /233

我终于等到这一天了。若是我的身边能有你，我不在乎这一战的结果。而你呢？是否在乎我在你的身旁？

第十九章 去处是尽头 /246

“若这注定是一个深渊，我终于跳下了，你呢？”她轻轻地问。
他则一笑，淡淡地回答：“从一开始，我就已经在深渊中等你了。”

第二十章 补天裂 /260

原来他们甚至连一枚棋子都做不到，只不过是战场上的一片落叶，随着刀剑的寒



风，无力地旋转、飘摇，仅此而已。

第二十一章 百年江山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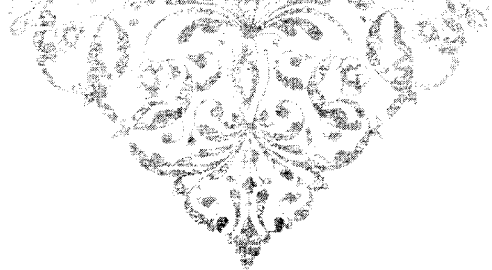
天地之间，江山和真情，究竟孰轻孰重？他已经有了答案。

他生来就是“君无缺”，无论是创立基业，征战于天下，还是纠葛爱恨，绝恋于心间，都注定不会同于碌碌世人。

海风千里连波月，天色万重染浪云。

今日之后，天一海阁注定要铸就出一段新的传奇！

后记 露夜心语 /288



第 ● 章

惟我独尊

暗沉的天幕下是一轮如钩的新月，月华不明，大地宁静。

归隐庄的四周万籁俱寂，从远远的天际处忽然传来隆隆的踏地之声，将整个庄园震动得微微发颤。

一批又一批的人马如风而至，虽然人影憧憧，数不胜数，但在黑夜中只能听到马群轻微的喘息，没有一丝人声。

片刻后，庄园大门打开，从里面鱼贯而出数十人，为首的是一位长者，在家丁的火把照耀下依稀可以看清他的鹤发童颜和一双满是绝望的双眸。

门外的马群中有一骑跃众而出，在马上一抱腕，语气恭敬地说：“裴老先生，一年之期已到，尊主命我来问，可有决定？”

被称作“裴老先生”的人正是那位老者，乃是归隐庄的庄主裴世言，他手握宝剑，不知是因为年老力衰，还是恐惧，连手指都在颤抖，苍老的声音喑哑无光：“我已经退隐至此，不问江湖事了，天尊还不肯放过老夫全家吗？”

马上之人一声冷笑：“裴庄主何必说笑话？近日你庄屯兵买马，命人日夜打造弓箭，若是真的有心避世，做这些干什么？尊主有令，如果真心归降不会为难你庄上之人，如果明降暗抗，只有遵照约定，剑下说话了！”

裴世言一颤，没想到自己私下千辛万苦隐藏的秘密竟然被人家早已洞穿，知道再说什么已经没用，但骨子里的傲气依然让他



不能以“降”字终己一生，于是“呛”地抽出宝剑，横在马前，大喝道：“让你家尊主来吧，老夫虽然自知不敌，但誓死不降！”

马上的人冷眼看他握着剑还在颤抖的手，嘴角微露嘲讽的笑意，说道：“七天后是尊主夫人的寿诞之日，尊主是决不可能在这个时候离开海阁的。更何况，对付你等还无需尊主亲自动手。你没见我海阁四使今日只到了我一人么？”

裴世言须发皆动，颤声道：“他……他竟敢如此轻慢老夫！”

“裴老先生，尊主并非是要轻慢你，若真有心轻慢，也不会等你一年。”那人从马上跳下，黑夜下他脱下墨绿的斗篷，露出双手中寒光闪闪的银戟，裴世言看到那对银戟，脱口而出：“你，你是四使中的海月？”

“不错！”月色下海月露出雪白的牙齿，笑容的背后是冷肃的眼眸，看着裴世言在绝望中刺出的剑尖，他冷笑一声，迎着寒风舞起银戟，向对方反戈而去……

依然是沉静的月夜，若是没有飞溅的血花，也许会更美一些。

不久后，马群的喘息之声渐渐远去，在黑夜的归隐庄前横七竖八地倒下了许多人，血在夜中变成黑色，渗进了大地。归隐庄的门上被人用血画了一副海浪的图形，在幽亮的月光下似乎在微微地翻滚着……

绾春居原是专为春末而建，青竹做成的小楼随时都可以带来春天的气息，而庭院外宽大的彩纱在风中飞舞的样子便似彩蝶翩跹，因而庭院外的那座形似蝶翼的小亭便被主人命名为蝶舞轩。

蝶舞轩下是一泓碧水，水中有鱼，金鳞闪闪，往来欢畅，水中没有种荷花，因为据说是主人恐怕见到残荷的样子难免感伤。

此时并非春季，而是初秋，微凉的秋风在天一海阁中带着几丝柔情掠过水面。蝶舞轩中有一桌双椅，此时轩中有人。

阑干旁似坐着一名女子，手持一管洞箫，箫声呜咽袅袅，悠然婉转，深沉动人。蝶舞轩的四周也都是白纱掩映，微风中只能看到那女子的一双手，十指如雕，冰肌玉骨，轻抬间的韵味已可

入画。箫管通身为亮紫色，贵气十足，更映衬得那双玉手纤纤，风情无限。

在靠近亭口的另一张藤椅上，斜躺着一个男子，银色的长袍宽大及地，忽隐忽现的纱帘后隐约看到他修长入鬓的剑眉和半张丰仪俊美的面孔，他本是很随意地躺在那里，微闭双眸，好像听着箫声，连手指都未曾动过，却不知为什么，只不过轻轻靠近，却立刻能觉察到一股慑人的魄力从亭内直逼而出，压得人心头沉重，不自然地生出一种敬畏。

绛春居靠山而建，流水淙淙自山上滑落流进池中，又顺着池水流进小阁，所有人世的尘埃在此似乎都不敢久留，怕惊扰了这如仙境一般的景致和画中人。

箫声一直不断，两人始终保持这个姿势，直到许久后亭外闪出一个人影，远远站住，没有前行，只是单膝跪地，默然无语。

箫声忽然停了，男子轻阖的双眼也在此刻睁开。那样一双清澈的眸子，却有着如晨星一般的光芒，如大海一般的深邃，似乎只要看你一眼，立刻便能刺穿你的心底。

他站起来，立在亭口，被风吹起的衣袖恰好指向远处那人跪着的方向。他甚至没有抬指让那人起身，也没有问那人的来意，只是淡淡地说：“我有点倦，让海月直接到这里来见我。”

那人接令走了，很快，一袭墨绿的海月来到园中，此人远远跪下，叩安道：“尊主，海月前来复命。”

“嗯。”亭中人淡淡地应了一声，向前走了一步，整个身子已经暴露在亭外，此时才可真正看清他：如神一般优雅完美的风仪，如山海一般尊贵的气度，还有凌人心底的霸主魄力，拥有无限财富和权势，他是当今的一代天骄，天一海阁的主人：君无缺。

当今江湖上已经没有人可以与他一争长短，从他十三岁接管天一海阁起就注定了他一生的不凡。十六岁战败当时的第一高手凌云志后，他立刻名动江湖，而天一海阁的扩张之迅速亦是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在这么多年中，他有无数的传奇和故事可以载入史册，但对于他说来，最重要的永远只是未来，而不是过去。

